

联系人：雷鸣

联系电话：83310503

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服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不得自行改变决定的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。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户名：福州市合江县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《合江县环境保护行政处

理决定书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立即改正使用油烟净化器，

（单位）你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为责令你

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以《行政处事先告知书》（闻格〔合〕环罚告〔2019〕28号）告知你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经营产生油烟类项目，油烟净化器未运行，油烟未经处理直排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污染违法行为：

经营者：徐小燕

地址：福州市合江县广达路76号裕达楼B#店面及1、2#楼连体1层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2YEBJ798Y

合江县福临母婴店：

闻格环罚〔2019〕214号

福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